

10.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 促进通过和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条文, 并就各公约现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2.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请秘书长考虑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实务秘书处支助。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3.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 大会据此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以期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重申其深信因不同国家有关国际贸易问题的法律而产生的分歧是妨碍国际贸易开展的一个障碍,

认识到委员会1971年第四届会议决定展开工作, 以拟订可适用于特种流通票据的统一规则, 供国际交易中任择使用, 以便消除因支配流通票据有两种主要法系存在而产生的分歧,²⁵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7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²⁶草案的起草工作, 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公约》草案, 以便通过《公约》或采取其它适当行动,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4/17)第三章, A节。

²⁶ 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1/17)附件一。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公约》草案,²²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有充分时间研究《公约》草案,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编制《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努力;

2.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公约》草案, 并请各国于1988年4月30日以前就《公约》草案提出其愿意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并于1988年6月30日向所有会员国分发这些意见和提案;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 并为此目的在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 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召开最长不超过两周的会议, 以便审议各国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⁷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这种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

²⁷ A/42/485和Add.1-5和Add.5/Corr.1.

件继续发生, 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所构成的严重威胁,

还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滥用, 涉及暴力行动时尤其严重,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 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 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

对遭受这种非法行为之害的人表示其同情,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馆舍;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逮捕触犯者并绳之以法;

注意到仍有国家尚未响应大会前几届会议的呼吁, 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欢迎各国已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措施, 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 and 人身安全,

深信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 and 人身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²⁸ 这些指导原则载有各国在提出报告时可能需要考虑的有关问题,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 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强调使全世界更加认识到必须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 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呼吁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防止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 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对触犯这种行为的入进行起诉或将其引渡;

6.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 采取实际措施, 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 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 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 在直接涉及的国家之间进行斡旋;

9.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有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 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可能情形下罪嫌所在国, 均应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按照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最后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²⁸A/42/485, 附件。

(c) 提出这种报告的国家考虑采用或顾及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

10. 请秘书长：

(a)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分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b) 在依照上文第9(a)分段就一项严重侵犯事件提出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c) 在此种国家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9(a)分段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9(b)分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在其境内发生此种侵犯行为的国家；

(d) 在发表关于这个项目的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所有国家寄发通知，请它们说明过去12个月内有无上文第9(a)分段所指的侵犯行为需要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报告：

(a) 上文第7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b) 依照上文第9和第11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他就上文第12段所指事项表示的任何意见；

14.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5.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8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80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铭记着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欢迎特设委员会成员广泛有效地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有大量观察员参加该项工作，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